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5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甄選辦法

114.10 修正

一、相關時程：

（一）申請時間：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止**，郵戳為憑。

2. 本校上、下學期教育實習之申請，均於本時段辦理，

115 學年度上學期不再辦理 115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習申請作業。

（二）結果公告：

1.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17 時前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公告。若有提早或延後，亦將於本校官網說明，請自行留意。

2.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依公告內容寄送附回郵信封之實習同意書，本校實輔組將協助完成後續核章作業後寄回。

二、實習期間：

115 學年上學期（115/08/01～116/01/31）或下學期（116/02/01～116/07/31），

每人僅能擇一時段提出申請。

三、實習內容：

- （一）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包含下列四部份：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相關內容由教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與本校三方輔導老師進行規畫安排，經審查錄取之教育實習學生，務必配合本校之相關要求，**所有研習需全程參與**。
- （二）115/08/01 報到後即開始全日實習，並安排七至十天之**職前訓練研習**。**職前訓練課程 115 學年上、下學期之教育實習學生均需全程參與**，八月後請勿安排需於上班日請假之活動。
- （三）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採「實務導向」進行，以協助實習生通過教師甄選為目標。實輔組將據現場實務及教師甄選需求規畫辦理研習及工作坊，並進行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訓練，歡迎真正有志於教育圈耕耘之師培同學報名甄選。

四、甄選名額：

- （一）各科開放實習名額如下表所示，未列出者，表示該科不開放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
- （二）每人僅限提出一科之申請。申請資料送件後，由本校各科進行審核後擇優錄取，可從缺：

領域	科別		名額	面試需求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高中	上 1、下 1	需面試	
		國中	上 1、下 1	需面試	
	英文	高中	上 1、下 1	X	
		國中	上 1、下 0	X	
數學領域	高中	高中	上 3、下 3	X	
		國中	上 1、下 1	X	
自然領域	高中物理		上 2、下 2	X	
	高中化學		上 2、下 0	需面試	
	高中生物		上 1、下 1	X	
	高中地球科學		上 2、下 2	需面試	
社會領域	歷史	高中	上 1、下 1	X	
		國中	上 1、下 1	X	
	高中公民		上 1、下 1	X	
	高中地理		上 1、下 1	需面試	
藝術領域	音樂	高中	上 1、下 1	需面試	
		國中	上 1、下 1	需面試	
	高中美術		上 2、下 2	X	需檢附作品集，請膠裝成 A4 尺寸，直式橫式不拘。
綜合領域	高中特教（身心障礙）		上 3、下 3	需面試	
	國中童軍		上 1、下 1	需面試	
科技領域	高中生活科技		上 2、下 2	需面試	需檢附作品集，請膠裝成 A4 尺寸，直式橫式不拘。
健體領域	高中體育		上 2、下 2	X	

- (三) 毋需面試之科別，僅需進行資料審查。
- (四) 需面試之科別，由各科先進行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申請人至本校現場或線上面試，面試時間由各科甄審師長另行通知。注意：面試時間由本校各科甄審師長決定，若未能配合，則視同放棄申請。

五、申請資料：

請備齊下列資料，依序排列後以釘書針於左上角裝訂即可，毋需膠裝或加任何塑膠封套（高中美術科及高中生活科技科需檢附之作品集不在此限）。格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一) 115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表

- 1. 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切勿更動版面格式及邊界。
- 2. 聯絡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因填寫有誤或信箱信件過多以致無法收信而影響自身權益，責任自負。

(二) 大學及研究所之各學期成績單

- 1. 請縮印成 **A4** 格式。如非正本，請原大學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2. 最高學歷如為大學，則免附研究所之成績單。
- 3. 輔系或雙主修請於申請表註明。

(三) **1000** 字內之自傳

- 1. 請以 **A4 直式橫向繕打**，版面邊界標準，標題 16 號字、內文 12 號字，1.5 倍行高。
- 2. 字型：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Arial」。
- 3. 申請高中英文科或國中英語科實習者，請同時檢附 **300 字以內**之英文自傳，格式同上。

(四) **近五年**內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1. 格式規定與自傳相同。
- 2. 如無法列在同一頁，請加上目錄及頁碼，以便審查作業之進行。
- 3. 家教、補習班或打工經驗毋需列上。

六、申請方式：

- (一) 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前，將申請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師大附中教務處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郵戳為憑**。
- (二) 若擔心資料沒有寄到，可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17:00 前****親送**至本校，請勿來電或來信要求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

(三) **信封**正面請註明「115 學年教育實習申請資料」，**書寫範例**如下：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教務處

實習及就業輔導組陳芳儀老師收

〔 115 學年教育實習申請資料 〕

七、其他注意事項：

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來電詢問。電洽時請主動說明「要詢問 115 教育實習申請事宜」。

電話：(02) 2707-5215 轉 116

承辦及聯絡人：師大附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陳芳儀老師。